

证券代码：600556

证券简称：ST 慧球

编号：临 2017-060

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监事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1 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经与会监事一致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明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已经完成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，2017 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,573.62 万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,151.01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829.00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相比经营性业务实现大幅减亏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以下简称“新准则”）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，并根据新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要求而做出，符合财政部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